

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创晨-扬招字[2026]0051号

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6月11日



咨询报告书编号：创晨-扬招字[2026]0051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仪征市公安局

咨询企业全称：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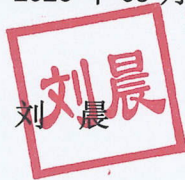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林席镇朴树湾路 8 号弘悦城毅园 1-102 室

邮 编：211404

联系电话：13773369890

咨询作业期：2026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刘晨



项目负责人：倪宝林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崔浩凯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徐鹏 执业资格：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



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创晨-扬招字[2026]0051号

仪征市公安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方对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编制，我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现行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计量计价规范和标准等政策性文件，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扬州市仪征市；
- 3、工程概况：根据原建筑施工设计图及使用单位需求，设置法制大队人员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价格鉴定室、共享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及案管中心、合成作战中心、设备机房；办案中心设置登记大厅、民警调度室、人身检查区、信息采集区、体检区、辨认室、律师会见室、候问室及讯问室等功能。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 及解释和勘误；《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及其 9 本工程



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版)、《江苏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

5、机械台班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执行；

6、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7、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8、税金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25)2号文)执行，税金为9%；

9、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价【2026】76号文件及工程消耗量(2026)规定计算；

10、材料价格按扬州市指导价2026年第3期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根据市场价计入；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

1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文；

13、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范>(GB50500-2024)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扬工管[2026]15号)；

14、委托方对我方在咨询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意见；

15、其他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

三、编制说明

(一)建安工程费：

1) 建筑装饰工程：

1、本工程专业类别选用土建工程、加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经跟业主沟通



按取费标准最低值取。

- 2、本工程钢结构转换层及门框钢结构、金属网等工程量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 3、本工程余方弃置及消纳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 4、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运费按含税价计入），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计入；
- 5、家具为暂估价，结算时按实结算；
- 6、未列详见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 安装工程：

- 1、拘留所配电箱 **AT**、**APK**、**ATE**、**ALE1** 为原有配电箱，未计入此工程量；
- 2、拘留所配电箱 **APK1** 每根电缆进线长度按 **100m** 计入；
- 3、体检中心桥架为原有桥架，未计入此工程量；
- 4、体检中心配电箱 **AT-JY**、**AT-DR** 每根电缆进线长度按 **50m** 计入；
- 5、经与设计沟通，综合业务楼顶层露台卫生间排气扇工程量可不计入此工程；
- 6、空调设备和控制面板不包含在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范围；
- 7、未列详见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1、措施费内的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经跟业主沟通按规定最低值计取，其余不计取；

(三) 其它项目清单

- 1、暂列金额：**284715.66** 元；
- 2、暂估价：**300000** 元；
 - 1) 材料暂估价：无；



2) 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0 元；

3、计日工清单：无；

4、总承包服务费：无。

(四) 税金项目清单：

1、税金：按规定计入。

四、编制结论：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5301467.13**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调整及解释权属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署名（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林**



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表B.2.1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



(盖章)

2026年06月11日

表C.2.1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工程名称：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仪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5301467.13

（大写）：伍佰叁拾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

编制人：



崔浩凯



徐鹏

审核人：

倪宝林



倪宝林

编制单位：

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刘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仪征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季玉清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年06月11日

